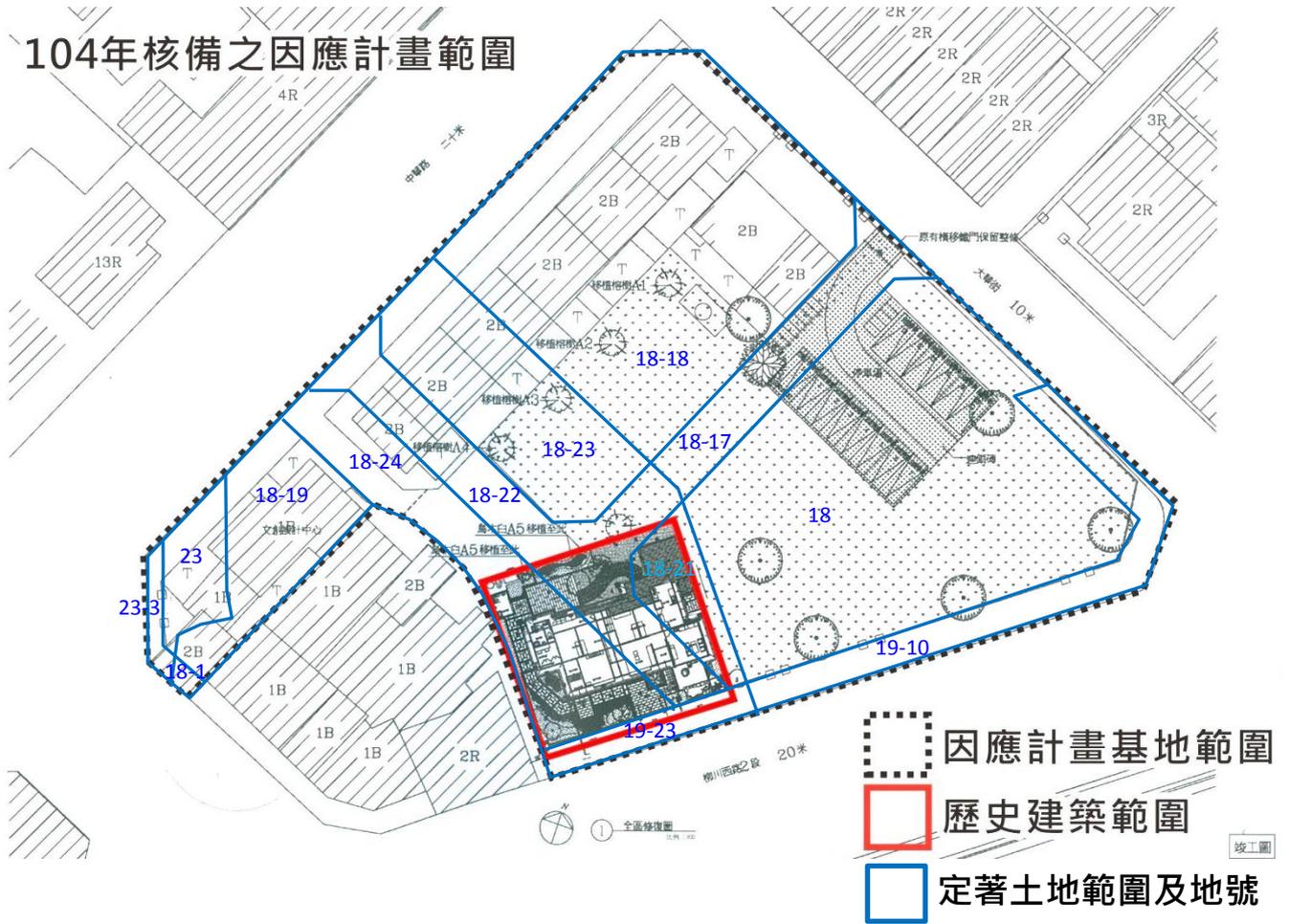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紀念建築「林之助畫室」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



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

	面積(M2)		備註
建築本體投影面積	林之助畫室	148.89	以實際測量為主
	合計	148.89	
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	平和段 18 地號	1538	以實際地籍為主
	平和段 18-1 地號	9	
	平和段 18-17 地號	254	
	平和段 18-18 地號	1425	
	平和段 18-19 地號	305	
	平和段 18-21 地號	146	
	平和段 18-22 地號	468	
	平和段 18-23 地號	457	
	平和段 18-24 地號	462	
	平和段 19-10 地號	284	
	平和段 19-23 地號	93	
	平和段 23 地號	134	
	平和段 23-3 地號	30	
合計	5605		